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合肥产权”）进行的资产交易活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有企业所拥有的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合肥产权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政策法规和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接受转让委托

第五条 转让方转让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形。转让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第六条 转让方委托合肥产权转让企业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合肥产权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与合肥产权签订委托合同。

第七条 转让资产存在共有、抵押、质押、租赁等情形，转让方应在委托交易前，按照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形式及程序，履行相应的通知或征得相关权利人及有权机构的同意。

第八条 转让方向合肥产权提交委托资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有明确要求的，资产转让不得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

第十条 合肥产权对转让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对于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合肥产权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合肥产权应当将审核意见告知转让方，并要求其进行调整。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应当在合肥产权网站通过发布交易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信息披露公告期限。

转让底价低于 1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含）且低于 10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时间自合肥产权网站发布的交易公告中载明的起始日计算。信息披露期按工作

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1000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自转让标的首次发布信息公告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信息公告等资产转让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信息披露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因转让方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应当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公告内容变更后，由合肥产权在网站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公告时间重新计算。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转让底价低于100万元的，补充公告时间原则上不

少于 3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含）且低于 1000 万元的，补充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含）的，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公告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的中止或终结及后续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向转让方或合肥产权咨询项目情况，并可直接或委托他方到合肥产权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的相关材料。

意向受让方查阅项目信息及相关材料的，应向合肥产权提交意向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应提交意向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期间，按交易公告的要求进行项目登记，并按公告约定交纳保证金，确认已知晓信息公告载明的所有内容，接受全部交易条件，并承诺遵守交易规则。

第十八条 公告未明确表示不接受联合受让的，多个意向受让方可组成联合受让体，向合肥产权提交受让申请，参与受让。

采取联合体受让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要求，公告中另有要求的除外。联合受让各方应签订联合

受让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办理受让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合肥产权对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予以登记。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受让方资格有特殊要求的，意向受让方还应当按照公告中的约定向合肥产权提交相应材料，合肥产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

合肥产权在正式披露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及确认情况书面告知转让方，转让方收到合肥产权对意向受让方的确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合肥产权作出的资格审核意见。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对确认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

经转让方授权，合肥产权可以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确认。

第五章 组织交易

第二十条 对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按交易公告约定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并确定受让方。

第二十一条 资产转让涉及优先购买权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肥产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按照合肥产权披露的公告、交易规则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二十三条 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合肥产权，合肥产权将交易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公

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交易资金主要包括保证金、交易价款，以人民币计价。

第二十五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同意，可以参照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并采用有效措施确保价款按期回收。

交易资金应当通过合肥产权以货币进行结算。资产交易各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交易合同通过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资金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合肥产权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合肥产权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六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根据交易公告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合肥产权向转让方完成交易价款的划转：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权证变更或交接手续的，由合肥产权在收到权证变更或交接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出交易价款；

（二）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划出交易价款的，由合肥产权在收到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出交易价款；

（三）其他符合价款划出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关于保证金的其他规定按照合肥产权保证金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资产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在合肥产权交易的，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合肥产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